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2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銘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27,0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蘇銘逸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7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0729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蘇銘逸	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7.81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蘇銘逸	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